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23)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鍾錦華)
局長：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問題：

根據分目000，有關「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請回答：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自推行後，收到坊間不少的地點建議，以致各區議會需要在擴展計劃中篩選出3條最優先推行的方案。地區上亦有不少位置，因資源所限而未被吸納在計劃之中，當局會否考慮在財政盈餘下，會否進一步擴展有關計劃以回應市民的需要？

提問人：陳克勤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13)

答覆：

政府一直在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公共行人通道(即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天橋、高架行人道和行人隧道)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現稱為於2012年8月推出的「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原有計劃」)，以回應平等機會委員會的建議。與此同時，政府亦透過「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擴展計劃」，在2013年上半年邀請18區區議會就市民建議的區內新項目制定優次，每區分別選出3條公共行人通道在「擴展計劃」下推行。我們現正全力推展「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共202個項目。截至2018年2月28日，當中76個項目已經完成，114個項目正在施工，而餘下的12個項目在完成詳細設計工作及其他相關的工作後，便會盡快開始施工。

在2016年12月至2017年9月期間，政府再次邀請18區區議會各自在區內選出不多於3條行人通道，作為「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一階段的推展項目(下稱「下一階段計劃」)。只要符合若干條件，可供區議會考慮的行人通道便不再局限於由路政署負責維修及保養的公共行人通道。路政署已聘請顧問，就48個下一階段推展項目進行勘測及設計工作。我們預計這些項目的建造工程將於2019年陸續展開。

由於現時已有一定數量的行人通道需要在「人人暢道通行」計劃下推展，我們會先集中處理上述項目。在推展下一階段計劃的過程中，我們會整合經驗，日後視乎實際情況，探討是否有空間進一步擴大「人人暢道通行」計劃的範疇。

- 完 -